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sandyaccti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75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轉知115年第一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表件，請協助公告周知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5年2月13日桃原教字第1150002575號函暨「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辦理。

線

二、本案獎助對象為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 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

三、申請期限及事項：

(一)申請期限：115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

(二)申請方式：學生填具申請表單後依就讀學校受理期限內

教務處　收文:115/03/05
1150000847　無附件

提出申請。

(三)申請資訊：可至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官網「首頁>業務資訊>教育>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查詢（https://ipb.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1010&s=1077352）。

四、敬請各學校承辦單位將申請期限內受理學生案件造具申請學生清冊並完成初審作業，申請人紙本申請文件於115年4月10日（五）前函文至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學生清冊excel檔請電郵傳至10078778@mail.tycg.gov.tw，以利該局辦理第二階段複審作業。

五、旨案獎助不得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重複申請。

六、旨揭補助案相關詳細資訊及其申請表單電子檔請至該局官網「首頁>業務資訊>教育>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下載(https://ipb.tycg.gov.tw)。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中職、本縣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05 14:12:07